



保良局 C. K. Heung 基金-住宿兒童學習支援基金

申請章則及指引

1. 背景及目的

1. 本基金在 2022 年 1 月由善長香遠清小姐捐款以先父 C. K. Heung 命名成立，關注住宿兒童之發展及學習需要，故成立上述「基金」，為現時及以往曾居於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的兒童提供發展及學習支援，包括學習費用和物資、職業技能訓練；以及就讀專上學院之學費及生活支援，冀不會因經濟問題影響或失去學習及個人發展的基本所需。

2. 受惠對象

- 2.1 現居於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之兒童；
- 2.2 現居於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之兒童，並就讀 / 已獲取錄修讀專上學院的學生；
- 2.3 曾居於本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 2 年或以上，並就讀 / 已獲取錄修讀專上學院的青少年，年齡上限至 30 歲；及
- 2.4 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宿友會」服務對象。

3. 援助範圍

- 3.1 現居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之兒童，必須由社工評估需要及轉介，申請下列每項援助，包括：

3.1.1 學習費用和物資需要

- a. 支援兒童應付急切的學習需要，如家長/監護人未能繳交書簿費、校服費、配眼鏡、購買開學物資或其他就學開支等。
- b. 支援兒童發展興趣及潛能，包括參加興趣班費用、購買相關物資，如畫具、球鞋、樂器等。
- c. 每名獲批款兒童資助上限每年為\$2,000。

3.1.2 職業技能訓練需要 (就讀中一或以上兒童適用)

- a. 兒童在黃金時期，不斷透過學習摸索潛能發展，此階段透過參加不同技能訓練如寵物美容、電腦程式、美容、剪髮、汽車機械、烹飪等不同形式的訓練，從而探索對自身職業發展，無論兒童將來能否進升大學，也能進一步發展事業。
- b. 每名獲批款兒童資助上限每年為\$5,000。

3.1.3 專上教育課程的留位費及學費

- a. 資助現修讀或已獲取錄於教育局認可之本港大專院校 / 教育機構，並具經濟困難的在局兒童修讀專上或以上教育，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文憑或副學士之基礎課程、副學士、學士及以上課程的留位費及學費。
- b. 申請人需呈報其家庭經濟狀況，並已申請學生資助處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需入息審查)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免入息審查)，及提交上述資助 / 貸款申請的有效書面證明(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均可接納其申請)。
- c. 申請人如急需繳交留位費 / 學費，可按實際情況酌情批核申請，上述 1.3b 所需文件可以後補方式呈交。
- d. 按個別申請每年一次不多於\$20,000。

3.1.4 基本生活物資需要

- a. 若家長或監護人未能支付兒童基本的生活物資所需，如衣履或零用錢，可透過社工評估其需要作出轉介申請。
- b. 每名獲批款兒童資助上限每年不多於\$1,000。

3.1.5 臨床心理或精神科評估

- a. 兒童確診或懷疑有精神、情緒、行為或特殊需要問題而顯著影響日常生活、人際關係、或學習等方面的兒童，可申請資助作臨床心理或精神科評估、個人或小組訓練/治療/活動的費用。
- b. 每名獲批款兒童資助上限每年不多於\$5,000。

3.1.6 有助本局住宿兒童學習及發展之申請

- a. 兒童如獲學校推薦參加交流團或外界舉辦有助其學習及個人發展之活動費用。
- b. 按個別申請實際需要作批款訂定及審批

3.2 曾居於本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 2 年或以上，並就讀 / 已獲取錄修讀專上學院的青少年，年齡上限至 30 歲。

3.2.1 資助現修讀或已獲取錄於教育局認可之本港大專院校 / 教育機構，並具經濟困難的離局青少年，修讀專上或以上教育，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文憑或副學士之基礎課程、副學士、學士及以上課程的留位費、學費及生活費。

3.2.2 申請人需呈報其家庭經濟狀況，並已申請學生資助處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需入息審查)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免入息審查)，及提交上述資助 / 貸款申請的有效書面證明(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均可接納其申請)。申請人每年可遞交申請一次，以 4 年為期限，完成修讀課程及遞交繳付學費之收條、成績表或修畢證書副本以作證明。

3.2.3 申請人如急需繳交留位費 / 學費，可按實際情況酌情批核申請，上述 3.2.2 所需文件可以後補方式呈交。

3.2.4 按個別申請每年學費及生活費不多於\$40,000。

3.3 本局兒童住宿服務為離局兒童成立了宿友會，定期舉辦活動，以加強本局與離局青少年的聯繫及支援。為了更有系統地發展宿友會，兒童住宿服務的職員可以向基金申請資助舉辦宿友會活動，包括訓練及聚會，資助金額按實際需要訂定及審批。

3.4 凡有助本局住宿兒童學習及發展之申請，但非基金所列明的援助範圍內，如獲捐款人同意可酌情處理及按申請人實際需要批款。

4. 申請及處理程序

- 4.1 必須由本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申請或轉介。
- 4.2 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援助範圍 3.2 適用]。
- 4.3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如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必須在申請表上列明。
- 4.4 所有申請均以收齊所需文件 (包括補充資料) 為正式申請日期及開始處理。
- 4.5 每項申請必須在批出款項後使用撥款，本局不接受任何追溯申請。
- 4.6 如申請人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本基金保留追究權利，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日後的申請。
- 4.7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上述原則，訂定更詳細的申請及處理程序。
- 4.8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

5. 查詢及聯絡方法

保良局社會服務部「C.K. Heung 基金 – 住宿兒童學習支援基金」

地址：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

電話： 2277 8446

傳真： 2504 2985

網址： www.poleungkuk.org.hk